

# 台灣 Pay 「掃台灣 Pay 超·即·給·利」活動辦法

## 壹、活動名稱

台灣Pay 「掃台灣Pay 超·即·給·利」

## 貳、活動內容

【活動第一波：7-11便利商店】

### 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Pay」掃碼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全台「7-11便利商店」實體門市出示「台灣Pay」付款條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08年7月31日(三)、108年8月7日(三)、108年8月14日(三)、108年8月21日(三)，共四日，活動時間為07:00~23:00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全台「7-11便利商店」實體門市，門市據點以7-11官網公告為準。

### 四、活動方式：

於活動期間，使用「台灣Pay」單筆結帳金額滿新臺幣(以下同)250元(含)以上即現折100元(單筆不累積折扣)，限量回饋40,000筆。

### 五、參與金融機構：(依實際狀況調整)

「台灣Pay」被掃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異動以「台灣Pay」官網([www.taiwanpay.com.tw](http://www.taiwanpay.com.tw))資料為準。

#### 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商銀及中華郵政「郵保鑰」，計11家金融機構。

#### 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及南農中心，計15家金融機構。

### 六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凡符合活動條件之用戶，結帳當下立即現折100元。活動期間限量回饋40,000筆，如達本活動回饋筆數上限，將提前結束活動，並公告於「台灣Pay」官網。

(二)酒品、菸品、濾嘴、增值卡類、代收售商品及受託代銷類商品(如：遊戲點數、通訊商品、增值卡、宅急便、離島交貨便、達美樂複合店、21世紀複合店等)、集點加價購商品不列入活動滿額計算。

(三)單筆交易中，若含有使用指定憑證(如員工證)而享有折扣之商品，則該交易不適用本活動。

(四)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而未達活動金額，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優惠計算範圍。

### 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7-11便利商店門市計算金額為準。

(二)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三)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
(四)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(五)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(七)其他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
(八)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奧美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：【活動相關】02-77451539「台灣Pay活動小組」

【兌換相關】7-11：0800-008-711

聯絡信箱：[Service.TaiwanPay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.TaiwanPay@gmail.com)

## 壹、活動名稱

台灣 Pay「掃台灣 Pay 超·即·給·利」

## 貳、活動內容

【活動第二波：全家/萊爾富/OK 便利商店】

### 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全台「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」實體門市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自 108 年 8 月 14 日(三)起至 8 月 27 日(二)止，活動時間為每日 07:00 ~23:00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全台「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」實體門市，門市據點以全家、萊爾富、OK 官網公告為準。

### 四、活動方式：

於活動期間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優惠如下：

(一)於「全家便利商店」單筆結帳金額滿 100 元(含)以上即現折 40 元(單筆不累積折扣)，限量回饋 50,000 筆。

(二)於「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」單筆結帳金額滿 100 元(含)以上即獲得 40 元折價券(單筆不累積折扣)，折價券可於下次消費進行折抵，萊爾富及 OK 各限量回饋 20,000 筆。

### 五、參與金融機構：(依實際狀況調整)

「台灣 Pay」被掃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異動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[www.taiwanpay.com.tw](http://www.taiwanpay.com.tw))資料為準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三信商銀、陽信商銀及中華郵政「郵保鑣」，計 12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

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及南農中心，計 15 家金融機構。

#### 六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 凡於「全家便利商店」消費且符合活動條件之用戶，結帳當下立即現折 40 元。限量回饋 50,000 筆，如達本活動回饋筆數上限，將提前結束活動，並公告於「台灣 Pay」官網。
- (二) 凡於「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」消費且符合活動條件者，結帳當下即獲得 40 元折價券。萊爾富及 OK 各限量回饋 20,000 筆，如任一便利商店達本活動回饋筆數上限，該便利商店將提前結束活動，並公告於「台灣 Pay」官網。
- (三) 「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」活動回饋折價券使用規定如下：
  1. 限萊爾富、OK 分店印出之折價券才可兌換，影印及手機出示折價券均不得進行兌換，遺失、毀損恕不補發。
  2. 折價券無法購買菸品，不得要求折換現金。折價券經兌換後，一律不接受退貨或換貨。
  3. 單筆消費限使用 1 張折價券，兌換後需交由店舖人員回收。
  4. 消費未滿 40 元使用折價券，差額不找零。消費超過 40 元使用折價券，需補足差價。
  5. 折價券使用截止時間為 108 年 9 月 9 日(一)23:59 止，逾期將無法使用，亦不得要求換取等值商品。
- (四) 不列入本活動滿額金額計算之交易或品項如下：
  1. 全家：酒品、菸品、遊戲點數、EC 網購(包含全家行動購)、代銷、代收(水電瓦斯費、電信費、有線電視、停車費、學雜費、店到店、稅款/罰鍰<含燃料費>、取貨付款等)。
  2. 萊爾富：酒品、菸品、代收、代售、服務費、手續費、服務性商品、網購(含雲端超商)、EC 取貨付款、APP 點數、預購兌換、商品禮券金額(含餘額券)、行動折抵金、現金折價券。
  3. OK：酒品、菸品、濾嘴、加值卡類、代收/代售類商品、遊戲點數、通訊商品、宅急便等。
- (五) 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而未達活動金額，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優惠計算範圍。

#### 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便利商店、OK 便利商店門市計算金額為準。
- (二) 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(四) 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五)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(七) 其他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
(八)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奧美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：【活動相關】02-77451539「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

【兌換相關】(一) 全家：0800-221-363

(二) 萊爾富：0800-022-118

(三) OK 超商：0800-212-683

聯絡信箱：[Service.TaiwanPay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.TaiwanPay@gmail.com)